

咖啡病蟲害防治核准登記使用藥劑

楊小瑩、林秀榮 整理

2024.5.10 版

表 1、臺灣核准登記使用於咖啡之殺菌劑 (目前僅登記防治於炭疽病)

安全採收期 (天)	農藥名稱	稀釋倍數	每公頃每次用藥量	作用機制代碼 ³ (FRAC)	殘留容許量 ⁴ (ppm)	注意事項
- ²	1X10 ⁹ CFU/G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可溼性粉劑	600	1.2-2.5 公斤	BM02	得免訂定容許量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，連續 4 次。
	1X10 ⁹ CFU/G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水懸劑	600	1.2-2.5 公升	BM02	得免訂定容許量	開花期或幼果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，連續 4 次。
14	10%亞托敏水懸劑	900	0.8-1.7 公升	11, C3	0.05	1.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 2.避免與滲透性強的展著劑混合使用，以免發生藥害。
	23%亞托敏水懸劑	2,000	0.4-0.8 公升			
	250 g/L 亞托敏水懸劑	2,000	0.4-0.8 公升			
	50%亞托敏水分散性粒劑	4,500	0.2-0.3 公斤			
30	25.9%得克利水基乳劑	1,500	0.5-1 公升	3, G1	0.1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250 g/L 得克利水基乳劑	1,500	0.5-1 公升			
45	23.6%百克敏水懸劑	3,000	0.2-0.5 公升	11, C3	0.3	1.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 2.避免與滲透性強的展著劑混合使用，以免發生藥害。
	23.6%百克敏乳劑	3,000	0.2-0.5 公升			

註：

¹ 農藥使用方法整理自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藥資訊服務網 (<https://pesticide.aphia.gov.tw>)，更新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。

² 安全採收期「-」者，為衛生福利部所公告得免訂定殘留容許量之農藥，無建議安全採收期。

³ 作用機制為「殺菌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」(FRAC, Fung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) 依殺菌劑活性成分及作用方式給予不同的編碼。

⁴ 本表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衛生福利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0473 號令修正公告。

表 2、臺灣核准登記使用於咖啡之殺蟲劑

安全採收期 (天)	農藥名稱	稀釋倍數	每公頃每次用藥量	夜蛾類、毒蛾類	東方果實蠅	介殼蟲類	軟介殼蟲類	粉介殼蟲類	盾介殼蟲類	作用機制代碼 ³ (IRAC)	殘留容許量 ⁴ (ppm)	注意事項
- ²	95%礦物油乳劑	200	3.5-7.5 公升			●	●		●	NC	得免訂定容許量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97%礦物油乳劑	200	3.5-7.5 公升			●	●		●			
	99%礦物油乳劑	200	3.5-7.5 公升			●	●		●			
7	40%布芬淨水懸劑	1,500	1.0-1.5 公升			●				16	0.1	害蟲發生時施藥 1 次。
	25%布芬淨可濕性粉劑	1,000	1.6-2.4 公斤			●						
15	2.4%第滅寧水懸劑	1,000	0.7-1.5 公升	●						3A	0.05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	1,500	0.5-1 公升		●							
	2.8%第滅寧乳劑	1,000	0.7-1.5 公升	●								
		1,500	0.5-1 公升		●							
	2.8%第滅寧水基乳劑	1,000	0.7-1.5 公升	●								
		1,500	0.5-1 公升		●							
25 g/L 第滅寧乳劑	1,000	0.7-1.5 公升	●									
	1,500	0.5-1 公升		●								
28	16%可尼丁水溶性粒劑	1,500	0.5-0.7 公斤					●	4A	0.05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	

註：

¹ 農藥使用方法整理自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藥資訊服務網 (<https://pesticide.aphia.gov.tw>)，更新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。

² 安全採收期「-」者，為衛生福利部所公告得免訂定殘留容許量之農藥，無建議安全採收期。

³ 作用機制為「殺蟲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」(IRAC, Insect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) 依殺蟲劑活性成分及作用方式給予不同的編碼。

⁴ 本表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衛生福利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0473 號令修正公告。